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金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拟对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15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被担保对象黑龙江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瑞美福”)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因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福集团”)拟对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瑞美福开展不超过1.15亿元的贸易担保,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公司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人员在额度之内就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哈尔滨华南城现代商贸物流城精品B区M3栋单元1-2层3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12-11
营业期限	2020-12-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1CD0G53J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经销: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农业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不含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农业机械租赁;通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贸易。
股权情况	瑞美福集团持有73.5%的股权;谢云涛等自然人持有26.5%的股权。

经查询,黑龙江瑞美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33,217.08
负债总额	38,512,708.56
净资产	5,920,508.52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8,652,517.05
营业利润	576,761.45
净利润	570,018.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是对瑞美福集团对黑龙江瑞美福进行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黑龙江瑞美福与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以黑龙江瑞美福与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瑞美福集团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要求瑞美福集团管理层结合黑龙江瑞美福的生产经营、现金回笼情况,审慎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加强对其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此次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瑞美福集团作为黑龙江瑞美福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程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1月9日,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5.97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55%;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7,115.61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3年1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1月19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即将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现在的0.40%调整为0.30%,托管费年费率由现在的0.10%调整为0.05%。

本公司对《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附件:《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8,676,139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05,918,198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1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7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1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9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4,9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684%; 反对6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4%;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4%;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4%;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4%;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理财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金池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 建立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架构,实施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作银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归集下拨、资金调剂、资金清算和内部计价等服务,同时也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即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有效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资金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1、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金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2、财务管理中心定期跟踪业务实施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

3、内审部负责对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开展资金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资金池业务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